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债券投资协议融资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签订了《债券投资协议》，并将持有的公司流通股6,6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融资用于置换此前向银行的融资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一、债权投资协议签订情况

宝源投资（以下简称“融资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称“投资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币种和金额

本协议下债权投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50,000,000.00）。

#### 2、债权投资期限

本协议项下债券投资的期限不超过60个月，自融资人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债权投资通知书》约定日期为准。

#### 3、投资用途

本协议项下债权投资资金2.74亿元用于全额置换他行融资，其余7,600万补充营运资金，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融资人不得将债权投资资金挪作他用，投资人和项目管理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 4、提款前提条件

办理融资人持有的不少于6,600万股红宝丽全流通股票质押后，可提款不超过3亿元，优先用于置换他行融资；办理融资人持有的总股数不少于7,000万股质押后，方可提取剩余款项0.5亿元。

### 二、股票质押情况

1、宝源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即融资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1月5日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江苏直投（质押）字第001号），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上述《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乙方持有的公司6,600万股流通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1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3,600	2017年1月10日	2021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21.36%	融资
宝源投资	是	3,000	2017年1月9日	2021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17.80%	融资
合计	-	6,600	-	-	-	39.16%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855.7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16,854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本次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用于置换此前宝源投资在其他银行的融资贷款27,400万元，贷款归还后，宝源

投资将办理此前质押给贷款银行的10,254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置换后宝源投资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6,600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债权投资协议》、《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